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 H 股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及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 H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優化股權結構，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可能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本行正與主要股東認購方商談認購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具體條款，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對具體參與認購的投資者名單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所涉及的關連交易另發公告。

鑒於主要股東認購方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確定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行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將在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議案的基礎上，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如有）及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亦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發佈，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由於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本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優化股權結構，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1.1 本次內資股發行

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如下：

- | | | |
|----------------|---|--|
|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
面值 | :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內資股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發行數量 | :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約佔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36.36% ⁽¹⁾ 。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 ⁽²⁾ 的批覆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

註：

- (1)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約佔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0%。
- (2) 相關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取決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發行對象：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在內的不超過35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³⁾溝通情況和本行實際情況具體決定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

本次內資股發行不涉及優先認購安排。

定價方式：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⁴⁾，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鑒於本行亦可能進行本次H股發行，如本次內資股發行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本次內資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內資股的方式進行。

註：

(3) 取決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將主要根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對本次內資股發行進行審批。

(4)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發行時間

-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並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證監會）的批覆後，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

鑒於本行亦可能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且在本次H股發行未完成的情況下，不會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但是若在不進行本次H股發行、僅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情況下，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仍然符合屆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和香港聯交所對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要求，則本行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可以根據市場狀況、與發行對象的溝通情況和本行實際情況決定在未完成或不再進行本次H股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

限售情況	： 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被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則自其獲發行及配售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內資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方案有效期	： 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以特別決議案逐項審議及批准，並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批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權監管機構批覆的方案為準。

1.2 本次H股發行

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H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本次H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約佔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36.28%⁽⁵⁾。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⁶⁾的批覆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H股發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屆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和香港聯交所對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要求。

註：

(5) 本次H股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約佔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5%。

(6) 相關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決於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要求）。

- 發行對象：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不超過10名（含）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合資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⁷⁾溝通情況和本行實際情況具體決定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
- 定價方式：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⁸⁾，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基準價格（含本數），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1、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 2、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 (2) 簽訂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之日；
 - (3)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於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

註：

- (7) 取決於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將主要根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對本次H股發行進行審批。
- (8)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 發行方式 : 本次H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10名(含)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H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並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的批覆後，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H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發行。
- 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且在本次H股發行未完成的情況下，不會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但是若在不進行本次H股發行、僅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情況下，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仍然符合屆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和香港聯交所對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要求，則本行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可以根據市場狀況、與發行對象的溝通情況和本行實際情況決定在未完成或不再進行本次H股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方案有效期 : 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所發行的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次H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以特別決議案逐項審議及批准，並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批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權監管機構批覆的方案為準。

1.3 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完成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本次內資股發行和／或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配股及／或股份認購事宜（包括配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註冊、同意、報告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如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內資股發行和／或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內資股發行和／或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和／或本次H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登記手續。
- (8)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及／或認購方發行股票，將承配人及／或認購方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ii)按承配人及／或認購方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有關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4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定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H股市場需求；(iv)適用法律法規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項下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本次發行項下的最低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及(v)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將不低於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如適用），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於本公告日期，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尚未釐定。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釐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及時作出披露。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存在有特殊情況，否則本行不應作出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根據特別授權的發行及配售。

1.5 本次發行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本公告日期：

(1) 本次內資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 (ii) 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獲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i) 本次H股發行完成（如適用）；及
- (iv)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2) 本次H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 (ii) 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獲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iii)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或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1.6 新股地位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本行新內資股及H股一經發行及配售，將在所有方面與本行已經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1.7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1.8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847,367,200股，其中包括2,365,000,000股內資股及482,367,200股H股。本次H股發行的175,000,000（含本數）H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H股總數36.28%，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860,000,000（含本數）內資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36.36%。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175,000,000股，及本次內資股發行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股數為860,000,000股及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175,000,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發行175,000,000股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假設發行860,000,000股內資股及 175,000,000股H股)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⁹⁾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⁹⁾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⁹⁾
內資股	2,365,000,000	83.06%	2,365,000,000	78.25%	3,225,000,000	83.07%
H股 ⁽¹⁰⁾	482,367,200	16.94%	657,367,200	21.75%	657,367,200	16.93%
合計	<u>2,847,367,200</u>	<u>100%</u>	<u>3,022,367,200</u>	<u>100%</u>	<u>3,882,367,200</u>	<u>100%</u>

註：

(9)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10) 本行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

鑒於本行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i) 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百分比。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2%（「**最低公眾持股量**」）。本行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如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本行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未就本次發行確定任何投資者，亦未就本次發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訂立任何有關本次發行的最終協議後，本行將在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2.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可能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本行正與主要股東認購方商談認購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具體條款，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對具體參與認購的投資者名單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所涉及的關連交易另發公告。

鑒於主要股東認購方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確定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行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將在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議案的基礎上，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發行相關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47,367,200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847,367,200股。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47,367,200股，其中內資股2,365,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3.06%；H股482,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6.94%。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

註：[●]中數字將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進行填寫。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如有）及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亦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發佈，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5.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藉以批准本次發行相關議案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家金融監督 管理機構」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派出機構，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派出機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發行及相關授權等事項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60,000,000（含本數）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75,000,000（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認購方」	指	有意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本行主要股東和／或其各自指定的主體（該等主體為本行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	指	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事項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